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8日，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1261号，年生产软床50000套、沙发100套，不涉及喷漆工序。由于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于2019年9月建成。2020年12月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1.3万元，占总投资的20.6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开料区、木工钉架区、开棉区、车工裁工区、喷胶区、扞工区、包装区、成品区）、展示车间；

储运工程：胶水房、充包房、原料库房（两间）、成品库、包装辅料库房、木料库房、一般库房；

办公生活设施：食堂、办公区、宿舍；

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预处理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

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放总量7m³/d。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预处理池总排口污染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

（1）有机废气

来源于喷胶过程，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

治理措施：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中部单独设立的喷胶房，喷胶房两面采用彩钢密封，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废气经喷胶房上部的集气设置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2）粉尘

来源于开料、打磨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治理措施：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打磨区侧抽风系统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三面采用彩钢密封，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以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同时在打磨房内设置侧吸装置将打磨粉尘吸入后端设置的玻璃纤维棉装置进行过滤处理后，出风送入打磨间作为补风，使打磨间形成内循环，无废气外排。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二楼侧边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现状采取了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项目现有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且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车间边界。

（2）工程措施：对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避免故障引起的高噪声。

（3）厂房隔声：动力设备安装在生产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两类。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 SBS 胶空桶。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般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

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VOCs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标准。

3、噪声监测

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检查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审查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1007401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总量低于控制指标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审查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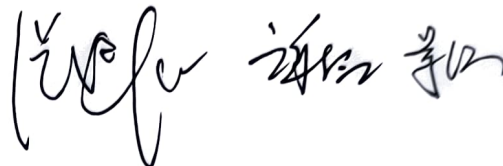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组：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